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市监处罚〔2025〕3号

当事人：湖南山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30900MA4PGAJ29Q

住所：益阳市高新区金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谌高

身份证件及号码：430923*****7210

2024年12月27日，本局收到长沙县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称其在办理的谌武阳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中，发现该案宣判后至今，涉案的湖南山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仍处于存续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之规定，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025年1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调取了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等资料，发现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有变更记录，谌武阳为注册成立时的法定代表人。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当事人备案的手机号码，无法与当事人现法定代表人、股东等取得联系。2025年1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朝阳街道大海塘社区工作人员陈*的见证下，对当事人登记住所以益阳市高新区金源大厦C座

1205 进行现场检查。

2025 年 1 月 16 日，经批准，本局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的业主刘*满进行询问调查。2025 年 1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执照变更办理人益阳市远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工商专员杨*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注册成立，登记的住所位于益阳市高新区金源大厦 C 座 1205，当事人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当事人注册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谌武阳，2019 年 4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李，2019 年 7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谌高。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谌武阳利用湖南山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谌武阳被抓获归案并被判处刑罚。

2025 年 1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当事人自成立以来未在社保中心缴纳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当事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办理税务登记。从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纳税申报为零申报，最后一次申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因“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被认定为非正常户，2024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告后注销非正常户。现当事人纳税状态为：非正常户注销。

另查明，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

限公示 2019、2020 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长沙县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长县检线移[2024]65 号)，证明该案件来源。

2.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1)湘 0903 刑初 137 号，证明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谌武阳利用公司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事实。

3.执法人员调取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以及当事人未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登记事实。

4.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4张，陈*的工作证复印件，证明陈*的身份以及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5.对刘*满的《询问笔录》1份、刘*满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2份，证明刘*满的身份以及当事人长期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6.执法人员拨打当事人备案的手机号码的记录截图 1 张，对杨*的《询问笔录》1份、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局执法人员无法通过备案的电话号码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7.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山尚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养老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复函》1份，证明当事人自成立起未在社保中心缴纳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事实。

8.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湖南山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有关纳税情况的说明》1份，证明当事人纳税情况、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并且被注销的事实。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当事人未办理歇业备案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并由提供人签名或盖章确认，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特征，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能充分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对以上证据予以采纳。

因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2025年2月21日，本局依法在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yiyang.gov.cn/yysscjgj/index.htm>）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益市监罚告〔2025〕3号），依法书面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的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原法定代表人利用公司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之情形，构成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

益的严重违法行为。

当事人长期停业未经营且未办理歇业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情形，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第二百六十二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违法情节，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